

工程项目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潮阳区城乡排水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预算造价编制，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潮阳区护城河截污管网维护管养服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护城河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工程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编制或审核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预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收,按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10%后,预算编制服务费不足2000.00元按2000.00元计算。

(二) 付款方式

1. 工作成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 (盖章):

代 表:



乙 方 (盖章):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潮阳区城乡排水有限公司

因我司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授权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为我方代理单位,其权限为依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关于(潮阳区护城河截污管网维护管养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合同,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代开具该合同书的发票及收取合同预算编制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自今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预算编制费用计清为止。

被授权单位: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户名: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账号:69908001729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077190121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金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科技中介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咨询业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1日至 2063年09月10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717号1018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E2J1XX0B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关志全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经营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中心路中晟西侧开发建设总公司综合楼A栋八层808房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